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4月4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3年7月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1,105,531.2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39,973.4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39,973.4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合计5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3年7月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运用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301650 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身份证号码：510103197301093412

委托代理人：周桥，身份证号码：360302199303091029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
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
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
随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
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
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盛



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3年7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1,105,531.2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39,973.4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0.6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39,973.4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